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簡字第452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張佩珍

江嬌容

被告 彭景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4099元，及其中新臺幣46萬942元自民國107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0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利率1.68%固定計算，第4個月至第12個月按年利率4.5%固定計算，第13個月至第60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42%計算（目前年利率為4.5%），並隨該指數變動調整適用利率；如遲延繳納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無效，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46萬94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5 定有明文。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
06 6條第2項規定自明。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
07 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
08 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
09 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
10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依
11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經被告於本院113年1
12 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30頁），核
13 屬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本院應本於其認諾為其
14 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及被告
17 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
18 款之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1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陳昌哲